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第 23 屆 約翰尼斯堡年會會議報告

姓名職稱、服務機關:

黃紋綦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張安箴檢察官(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何建寬檢察官(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派赴國家: 南非

報告日期:107年12月7日

出國期間:107年9月7日至9月15日

摘要

國際檢察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下稱 IAP)第 23 屆年會,於 2018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假南非約翰尼斯堡之 Sandton 會議中心舉行。本屆主題為「檢察獨立-正義是社會的基石」,除該主題外,討論的內容亦包括「司法互助」、洗錢和資產追回(Money laundering and asset recovery)、組織犯罪(Organised crime)、反恐怖主義(Counter-Terrorism)及國際刑事司法審判(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等議題。我國代表團成員包括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張安箴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黃紋綦檢察官、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何建寬檢察官共 3 人。

本報告記載會議之議程,並摘要回顧「政治干擾與起訴獨立」、「高效的檢察行政 與檢察獨立一建構民眾對檢察機關之信心」、「關於性暴力之國際刑事司法」、「保 護個別檢察官的人身安全」及「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之功能」等議題之 內容,並就 IAP 頒獎予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加以記載。文末主張應確保檢察官的 人身安全及身分保障,以確保檢察之獨立性,並期盼我國能積極參與國際組織, 使國際間的合作更加順暢。

目錄

摘 要	2
摘 要 目錄	3
壹、第 23 屆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概況	
貳、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議程	6
一、開幕儀式之發言	6
(一) IAP 主席 Gerhard Jarosch (奧地利籍)	6
(二) 南非法務部長 Michael Masutha	7
二、演說重點摘要	8
(一)政治干擾與起訴獨立	8
(二)高效的檢察行政與檢察獨立—建構民眾對檢察機關之信心	11
(三)關於性暴力之國際刑事司法	15
(四)保護個別檢察官的人身安全	
(五)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之功能	20
參、IAP 頒發獎項	22
一、IAP 頒發榮譽勳章、特別成就獎及年度檢察官獎	22
二、IAP 頒獎予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22
肆、感想及建議—代結論	25
一、確保檢察官的獨立性,相關身份保障及人身安全維護不可少	25
二、與他國代表建立友善之互動	25
三、積極參與國際組織	26

壹、第23屆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概況

國際檢察官協會(IAP)是一個非政府、非政治之組織,是世界上第一個國際檢察官組織。其於1995年6月在維也納成立,並於1996年9月在布達佩斯舉行的第一次大會,其創立是因為跨國犯罪日益嚴重,特別是販毒、洗錢及詐欺犯罪。國際間普遍認為需要加強檢察官間的國際合作,提高相互幫助、資產追踪及其他國際合作的速度及效率。



圖 1:第 23 屆 IAP 年會開幕式

IAP成立後,其所欲達成之目標如下:1、促進有效、公平地起訴刑事犯罪 2、落實聯合國大會宣布的「世界人權宣言」之規定;3、促進刑事司法的高效管理,避免司法不公之情事;4、協助國際檢察官打擊組織犯罪或其他嚴重犯罪;5、進行國際間相互蒐集及提供證據,並追查、扣押及沒收因嚴重犯罪而產生的所得;

6、促進各國提出反貪腐之相關措施;7、增加檢察官的專業知識;8、促進各國檢察官及檢察機關間的良好的聯繫,並進行專業知識及經驗之交流;9、協助各國從事司法改革所需之資訊;10、與國際司法組織合作,促進實現上述目標。

國際檢察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下稱 IAP)第 23 屆年會,於 2018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假南非約翰尼斯堡之 Sandton 會議中心舉行。本屆主題為「檢察獨立-正義是社會的基石」(Prosecutorial Independence-the Cornerstone of Justice to Society),除該主題外,討論的內容亦包括「司法互助」(Mutual Legal Assistance)、洗錢和資產追回(Money laundering and asset recovery)、組織犯罪(Organised crime)、反恐怖主義(Counter-Terrorism)及國際刑事司法審判(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等議題。

本屆年會共有來自全球共 389 名檢察實務人士及學者參加。我國代表團成 員包括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張安箴檢察官、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何建寬檢 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黃紋綦檢察官共 3 人。藉由此次全球檢察官的聚會, 讓各國檢察官能夠接觸認識,討論前揭重要的議題,我代表團積極參與該會議, 並與相關與會代表建立友誼。

貳、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議程

一、開幕儀式之發言

(一) IAP 主席 Gerhard Jarosch (奧地利籍)

IAP 主席 Gerhard 發言表示,今年會議主題是「檢察獨立一正義與社會的基石」。在世界上,並非所有檢察機關都能具有獨立性,因為政治、經濟或其他遊說團體,時時可能影響著檢察機關做出決定。所有檢察官必須要意識到,唯有公正客觀的起訴,才能維護法治及保障人權。然而,令人難過的是,某些國家的立法者正朝著不同方向前進,這從長遠來看,一定會破壞其社會的安全及穩定。

今年的會議的主軸如下:(一)檢察獨立:檢察機關應如何避免不當的政治 影響。(二)檢察服務的管理:在檢察機關的內部,如何制訂內部規則、行為準 則、紀律規則、評估機制及專業培訓,以保障人民之權利不致因檢察官之濫權而 受影響(三)檢察官人身安全之保護:會議中將討論檢察官所面對的壓力,包括 來自律師、其他國家機構、政治人物及媒體,並討論檢察機關有何作法可以應對, 以確保檢察官之獨立性。

IAP 在其他的洲舉辦了數年的年會後,很開心第 23 屆 IAP 年會能夠回到非 洲舉辦。當年南非曼德拉總統在 2000 年獲得了 IAP 的榮譽勳章,他提醒檢察官 負有神聖的職責去進行公正的起訴,他所留下的精神資產時時的提醒我們檢察官 所負有之重大使命。南非國家檢察機關與 IAP 密切的合作,準備這次活動豐富的 年會,除了有關檢察的專業課程外,也會包括南非的歷史、傳統及文化。相信所 有與會人員都會對南非這個彩虹國度留下深刻的印象。



圖 2: IAP 主席 Gerhard Jarosch 開幕致詞。

(二) 南非法務部長 Michael Masutha

南非法務部長 Masutha 表示,依照統計數據非洲每年因犯罪活動之損失已超過 500 億南非幣,尤其是洗錢及非法交易活動等犯罪,這對非洲大陸及大多數貧困的人們造成極大的損害。Masutha 呼籲國際檢察官協會(IAP)應為其成員,特別是非洲國家的成員,提供相關的專業課程,尤其是針對非法資金流動、人口販運、資助恐怖主義及走私保育類動物等案件應如何調查,給予專業的協助。



圖 3: 南非法務部長 Michael Masutha 開幕致詞。

二、演說重點摘要

(一) 政治干擾與起訴獨立

世界各國為了使檢察權不受政治的不當干預,一般會透過憲法或法律作相當程度的安排,確保檢察的獨立性。國際檢察官協會邀請美國紐約州曼哈頓地區檢察官 DA Vance 進行演講。其演講內容摘要如下:

檢察獨立在美國歷史上曾受到幾次挑戰,主要原因是總統對行政權的範圍常常有擴張的解釋。在 2016 年的總統選舉辯論中,候選人川普曾直言不諱地揚言當選後,將會對希拉蕊展開刑事調查,她將被關進監獄。在川普當選總統後,也指示司法部長對希拉蕊陣營進行調查,而且川普幾乎常常通過 Twitter 繼續重申這一指示。

後來,川普任命一名特別檢察官調查俄羅斯干涉美國總統選舉案,當案件調查的內容指涉川普的競選團隊可能涉入其中時,川普將調查稱為「獵巫行動」,並通過 Twitter 敦促司法部長解僱該名特別檢察官。然而,美國總統川普雖然做了前揭種種舉動,但是希拉蕊沒有因此入獄,司法部也宣布沒有對希拉蕊有何新的調查活動,而特別檢察官仍然繼續俄羅斯案之調查及起訴。在美國的憲法中,並沒有規定保護檢察官之相關條文,檢察獨立是經由歷史上的每個案件,逐漸發展而來。

在 1930 年代經濟大蕭條時期小羅斯福擔任總統,當時有 5 位非常獨立的最高法院大法官,經常宣告小羅斯福簽署的振興經濟之法律違憲。因此小羅斯福提出修法,要求增加最高法院大法官的人數,這樣其就可以提名自己的人馬,以控制最高法院。但是美國國會拒絕修改法律擴充大法官人數,反而在小羅斯福總統在其第四任之任期內去世時,修憲增訂總統最多只能擔任兩任的期間。

司法獨立從一開始就是美國政府的一項基本原則,然而檢察獨立的情況並非如此,美國的獨立宣言或憲法中沒有明確提到檢察官的地位及獨立性。但在美國歷史上,檢察獨立原則的發展是因為個別檢察官在歷史上的某些重要案件中,聲稱自己獨立。對當代的美國檢察官來說,檢察獨立原則不可避免地提起一個晚上的事件,即1973年10月20日「周六之夜大屠殺」(Saturday Night Massacre)事件。

在 1972 年的美國總統競選期間,5 名竊賊闖入華盛頓水門酒店民主黨全國

委員會的總部,竊取民主黨的相關競選機密,該 5 名竊賊當場被逮捕,尼克松總統試圖掩蓋該事件,經由記者、法官及美國參議院特別委員會的一連串努力,終於揭發該案件是由尼克松總統競選連任辦公室所指使。

在本案發生後,聯邦司法部指派特別檢察官 Archibald Cox 進行調查,該特別檢察官發出傳票,要求白宮交出辦公室的錄音帶。尼克森總統援引行政特權拒絕交出,白宮與特別檢察官相持不下,尼克森總統於 1973 年 10 月 20 日解除該名特別檢察官的職務,一同遭到解除職務的有聯邦司法部長 Elliot Richardson 和副部長 William Ruckelshaus,因為他們拒絕接受尼克森總統的命令去解除特別檢察官 Archibald Cox 的職務。這一事件被媒體稱之為「星期六之夜大屠殺」。尼克森總統因為政治壓力下,同意任命 Leon Jaworski 擔任特別檢察官,這名檢察官起草了彈劾尼克森總統的條款,尼克森總統在一年內即辭職。檢察獨立能夠建立就是有前揭檢察官、司法部長及副部長的勇敢正直的行為,拒絕執行違法不正義的命令,而能夠一步步建立起來。

川普總統近期要求解除特別檢察官的職務,僅因為他的調查發現在俄羅斯干涉美國總統選舉案中川普競選團隊可能涉入其中,在川普作出前揭言論後,他的律師考量到水門案的前車之鑑,立刻表示會建議川普總統減少此類言論,並向公眾保證不會考慮解除特別檢察官的職務。

國際檢察官協會的會議,有來自世界各個角落的代表,無論我們在哪一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歷史有所不同,但是檢察官最重要的特質就是獨立性,這種獨

立性使我們能夠聆聽自己的良知,做出我們認為正確的事情,它使我們能夠只遵循真理及法律,而非政治強權。

(二)高效的檢察行政與檢察獨立—建構民眾對檢察機關之信心

關於「起訴與否的監督與獨立」的議題是由新加坡檢察總長辦公室刑事司法部門首長 Kow Keng Siong 主持,並由亞美尼亞共和國總檢察長 Artur Davtyan、荷蘭上訴法院總檢察長 Alison Saunders 及英格蘭、威爾士檢察署檢察長 Alison Saunders等人共同進行與談。



圖 4:新加坡檢察總長辦公室刑事司法部門首長 Kow Keng Siong 主持討論。

與談人談到如何建構檢察機關的階層結構、內部規則、紀律規則、專業培訓 及事務管理,以確保人民有一致性的行為準則可以遵守,若檢察官或其相關從業 人員的行為有侵害人民權利之虞時,有何方式可以即時的矯正此種不當行為,以 保障人民權益,而內部規則及紀律規則如何應用才不至於淪為政黨打壓正直檢察 官的工具,與談人就相關議題作如下的論述,茲整理如下:

(1)任何檢察機關的預算都應該有一定的獨立性,立法及行政機關在作出預算 決定時,檢察機關應與行政部門一起參與擬訂預算,在法律制度允許的範 圍內,檢察機關可直接與議會聯繫,表達其對預算的意見,這是一種相當 好的形式,使議會有充分的機會瞭解並採納檢察機關的意見。為了使議會 有足夠的資訊以分配預算,前幾年度檢察機關支出的統計數據及檢察機關 未來計劃的項目,可作為擬訂今年或一段時間的最低預算基礎。而檢察機 關的預算在任何突發情況下,都必須能夠應對不可預見的重大事件或災 難,並迅速作出反應。

此外,檢察官參與國際刑事合作的機會越來越多,為確保迅速有效地進行 合作,需要投入額外的資金及人力,如開視訊會議需有相關器材、起草國 際公約需向國家駐外使館借調聯絡官等人力,所有的國際合作可能產生的 費用,檢察機關在編列預算時,也應該一併考量。然不管以何種型式分配 預算,最重要的是所有直接與檢察服務提供相關的資源分配,應由檢察機 關負責提出需求,並給予一定的尊重。

(2)除了預算資源的管理應由檢察機關本身進行預估及管理外,檢察機關應安 排對檢察官進行適當的培訓,因為全球化及新技術的不斷發展,國際貿易 及網際網路數據傳輸的迅速,使得新型態的國際犯罪逐漸興起,對於檢察 官的專業要求越來越高。此外,檢察機關應適度的招募具有財務、審計及 管理等專業背景的人員,以應對日益複雜的國際犯罪活動。

- (3)檢察機關的首長(如檢察長)的任命或選舉應基於專業能力、領導能力及 誠信等標準進行選任,檢察首長不能因為政治力,而干預檢察官個別案件 之偵辦,也不能給予不當之指導及命令。檢察首長應該替個別檢察官承受 來自於媒體之壓力,使檢察官能夠有獨立的空間偵辦案件。
- (4)檢察官的選任、晉升、考評、停職、解職、民刑事責任、懲戒、退休金等 事項必須由法律規定,不能由其他行政機關自行決定,檢察官應給予相當 水平的報酬,以維持其一定程度的生活水平。而檢察官招聘選任的標準, 應公開透明並接受民眾的監督。
- (5)檢察機關的階層結構安排,應注意檢察機關之高層只能對其所屬的檢察官 下達關於組織事項的一般性命令,且該命令應該要有法律依據,若上級檢 察官對其下屬下達對於特定案件的指令,應盡可能以書面方式下達命令, 有爭議的命令應賦予檢察官有權以相關的程序來質疑命令的合法性。
- (6)檢察官的身份必須具有穩定性,其身份保障應該類似於法官不可隨意解職,因為檢察官並需具有一定的獨立性,所以在退休年齡之前,必須給予身份保障,且須經其同意才能將其調至其他地區服務,國家還必須確保檢察官能夠在不受恐嚇、騷擾或其他民、刑事威脅下履行職責。

- (7)即使法律有規定行政部門可要求檢察機關執行政府政策,但是行政部門不得影響任何檢察官對於個案起訴與否之決定,檢察官僅能依照證據及法律規定,獨立的作出判斷,不應考慮其上級或政府的意見。
- (8) 考量言論及新聞自由,檢察機關應適時與媒體進行溝通,並向公眾提供的相關案件資訊。為了保持檢察之公開透明,在相關重要案件起訴後,在不會對被害人的權利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應適時向大眾解釋起訴之理由,以增強民眾對檢察機關的信心。對於偵查中的案件,檢察機關為了不影響偵查,往往無法恣意的提供相關資訊與公眾,但是一些危害公眾的罪犯在社會流竄的時候,檢察機關應與警方進行充分討論後,以便協調在適當的時機向媒體發布相關的資訊。為了有效達成前揭目的,檢察機關應制訂相關向媒體發佈資訊之標準流程,以供導循。
- (9)檢察行政機關或檢察機關可以針對適用法律的統一性、檢察官受理案件的 辦案時間及辦案效率制訂非強制性的內部參考規則、一般原則及標準,這 些規則與司法行政機關給法官參考的規則類似,並不具有強制約束力,但 是當檢察官違反此類規則,而有侵害人民權利之虞時,可以合理地要求其 解釋為什麼不遵守規則。檢察行政機關對檢察官的影響應限於有關國家刑 事政策的一般指示,而不及於具體個案的指導。

(三)關於性暴力之國際刑事司法

關於性暴力之議題,係由聯合國國際刑事法庭首席檢察官 Serge Brammertz 主持,並由國際刑事法庭檢察官辦公室法律諮詢科科長 Shamila Batohi、加拿大軍事檢察署檢察長 Bruce MacGregor 及烏干達檢察署檢察長 Mike Chibita 進行與談。其討論之內容大致如下:

性暴力和基於性別的暴力一直是戰爭的一個特徵,強姦是殖民主義中所顯現出來野蠻的表徵,在整個歷史上,不論男性或女性都有可能成為武裝衝突過程中性暴力的受害者。從歷史上來看,雖然人們對衝突產生的性暴力有充分的了解,但它常常被人們視為「附帶損害」(collateral damage)。在二戰後的紐倫堡審判期間,儘管存在許多性暴力的證據,但是沒有納粹的領導人因性暴力和基於性別的暴力而被起訴。

烏干達檢察署檢察長 Mike Chibita 表示,烏干達北部經歷了二十多年的內戰, 反抗軍「聖主抵抗軍」(LRA) 綁架及強暴了許多婦女及兒童。該反抗軍時常將男 性殺掉,並大量強暴、輪暴婦女及幼童,使得性病蔓延,而且常有婦女無法墮胎, 而生下加暴者的小孩,使受暴婦女留下一輩子難以平復的傷害,甚至受暴婦女不 得不與加暴者生活在一起。在烏干達北部已經歷了二十年的內戰,該地區強迫婚 姻、性奴役相當常見,由於受害者害怕遭到加害者報復及侮辱,因此很少有加害 者遭到究責。

另有與談人表示在國際上, 盧安達問題國際刑事法庭(該法庭簡稱 ICTR)在具

有里程碑意義的阿卡耶蘇案(Akayesu case)中,首次承認強姦是種族滅絕的工具,該案的判決吸引了全球關注戰爭中性暴力的禍害。因此國際刑事法院的創始文件「羅馬規約」、將性暴力和基於性別的暴力定義為刑事犯罪。聯合國安理會於 2000年的第 1325號決議及之後婦女安全之相關決議,對於在武力衝突中實施性暴力行為的究責,做了大量的努力。聯合國安理會第 1325號決議要求衝突各方防止侵犯婦女的權利,支持婦女參與和平談判及衝突後的重建。在武裝衝突中特別是婦女及兒童容易成為武裝分子的攻擊目標,聯合國重申婦女在預防和解決衝突方面應該具有更重要的地位,婦女應該有權平等參加維持及促進和平的相關決策,聯合國會員國應保障婦女在預防、管理和解決衝突的相關機構佔有一定之人數。且聯合國呼籲武裝衝突的各方應採取特別措施,保護婦女在武裝衝突下,免於性別暴力、強姦等暴力犯罪,且世界各國應該即時的追訴在衝突中對婦女施加性暴力的行為人。

聯合國於 2015 年委託學術機構進行調查,其報告顯示關於聯合國安理會第 1325 號決議執行情況,已取得一些進展,但是相當緩慢,女性參與和平協議的人數比例從 11%微幅增加 27%。該調查報告顯示增加女法官和其他一線司法部門官員的人數,可以為婦女創造更有利的法律環境,並對性暴力案件的結果產生影響。與談人指出從 1993 年到 2004 年,在前南斯拉夫問題的國際刑事法庭上,審理性暴力犯罪的案件中,皆有女法官擔任承審法官,但是僅靠刑事司法不能確保不再發生對女性的性暴力犯罪,在相關武裝衝突後,政府應該作出體制改革,尋求真相、賠償及紀念,找出性別不平等的根本原因並加以解決。



圖 5:聯合國國際刑事法庭首席檢察官 Serge Brammertz 主持討論。

(四)保護個別檢察官的人身安全

檢察官的壓力來自媒體、律師、政治人物及其他國家機構,有時檢察官或 其家人也會受到人身安全的威脅,包括通過電話、書信或網際網路而進行之威脅。 前揭壓力及威脅都是關乎檢察官能否獨立決定起訴的重要因素,因此國際檢察官 協會今年的年會將討論有哪些較佳的做法可以解決此類問題。

關於保護個別檢察官的議題是由阿根廷國家檢察及公共服務協會主席 Carlos Rivalo、安哥拉副檢察長 Luis Monta Liz、烏干達檢察長 Mike Chibita 及美國刑事司法高級法律人員 Martin Schonteich 等人共同進行與談。

與談人向與會之人員介紹了個別檢察官的保護,包括以下兩部分:1、確保

檢察官的獨立性; 2、保護檢察官的生命、財產、名譽及家庭。與談人皆認為保護檢察官的人身安全,對於檢察的獨立性至關重要,因為檢察官如果受到政治人物、檢察高層不當或非法的影響或指導,那麼檢察官就無法再為了人民最大的利益進行努力。

因此,為確保檢察官的獨立性,需要採取一些措施,如要從立法上保護檢察官,對於檢察官招聘、培訓、分配工作、轉移工作進行一定獨立性的規定,而且要保障檢察官的薪水、退休金或養老金。其次,即使在檢察一體的情況下,也應在立法上保護檢察官在個案中的獨立性,使檢察官可以不會無故的被調離現職、案件不會無故的被移轉予他人、被強迫離職、或被強迫改變案件的結論,若有相關的立法保障,檢察官才能夠安心的為人民之利益進行最大的努力。

至於保護檢察官的生命、財產、名譽及家庭,所面臨的挑戰更加嚴峻。在過去幾年裡,國際間對檢察官的暴力襲擊發生相當多起。僅在 2015 年 ,有幾個國家的檢察官遭受了重大襲擊。 2015 年 1 月 18 日,阿根廷聯邦檢察官 Alberto Nisman 因值辦一起高度政治矚目之案件,在其揭露所蒐集之證據後即不幸遭到槍殺。 2015 年 3 月 30 日,烏干達檢察官 Joan Kagezi 起訴了 13 名涉嫌參與 2010年造成 76 人死亡之自殺式爆炸案之嫌犯,他在回家路上遭歹徒在其小孩面前槍殺身亡。 2015 年 6 月 29 日,埃及檢察長 Hisham Barakat 被狂熱的恐怖份子用汽車炸彈襲擊身亡。 2016 年 4 月,莫三比克檢察官 Marcelino Vilankulo,因為一直在調查針對富人之綁架集團,而遭兇手殺害。與談人烏干達檢察長 Mike Chibita也在汽車爆炸事件中受傷,幸急救得當而倖免於難。

殺害檢察官本身毋庸置疑就是一個悲劇,無論是對檢察官個人或是其家人。 但是,這種行為可能對檢察官產生寒蟬效應,使檢察官畏於暴力,而不敢努力的 偵察犯罪,這種對檢察官人身的威脅,勢必會破壞一個國家的法治及社會的穩定, 因此政府有責任保護檢察官及其家屬。

國際檢察官協會於 2016 年在瑞士蘇黎世簽署一份聲明,提醒所有政府應該 遵守「聯合國關於檢察官角色準則」(Article 5 of the UN Guidelines on the Role of Prosecutors)第5條:國家政府有責任為檢察官提供人身保護,避免他們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作為全球唯一的檢察官協會,必須繼續向所有政府施加壓力,要求他們竭盡全力終結對檢察官的謀殺,以維護每個國家的法治及正義。

除了檢察官的人身安全問題外,對檢察官的財產、名譽及對家庭成員的威脅, 很容易被政府當局所忽視。在媒體時代,檢察官在處理重要或複雜案件時很容易 成為攻擊目標,特別是涉及影響力強大的政治人物或團體,甚至是恐怖組織。為 解決上述問題,世界各國政府需要付出額外的努力。

來自烏干達的與談人 Mike Chibita 表示,關於此問題,其國家的問題很明顯, 該國檢察預算偏低、支持檢察官的相關立法不足、缺乏對檢察官的安全培訓及保 護檢察官人員等問題。因此,烏干達發起旨在解決問題的改革,該國將提高預算, 並制訂計劃以提高檢察官的人身安全,該國將檢察辦公室的保全人員增加百分之 25,並提供檢察官人身安全方面的定期培訓,檢察官甚至可以指派武裝人員保護 自己,此外,該國並提供檢察官安全手冊,促使檢察官隨時注意自己的人身安全。



圖 6: 烏干達檢察長 Mike Chibita 進行與談。

其他與談人並表示保護檢察官的人身安全還有很長的路要走,為了使全世界的檢察官受到足夠的保障,國際檢察官協會會繼續關注及討論該主題,以避免類似的不幸事件一再發生。

(五)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之功能

此部分由韓國大檢察廳協力團副團長兼 ARIN-AP 秘書處人員孫智惠(Jeehye Son)進行報告,其報告內容摘要如下:在這個全球化的世界中,跨國組織犯罪及洗錢犯罪一再發生,在追討犯罪所得部分,各洲皆已陸續建立起將國際機構,歐洲建立有歐洲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CARIN)、東部非洲建立有東部非洲追

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EA)、南部非洲建立有南部非洲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SA)及南美洲建立有南美洲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RRAG)。

鑑於各洲皆已陸續建立追討犯罪所得之機構網路,亞洲、太平洋區域亦亟需建構此套機制,因此在「聯合國毒品控制與犯罪預防辦公室」(UNODC)協助下ARIN—AP於 2013年在韓國成立,並於同年 11月在韓國首爾召開成立大會,ARIN-AP的目的在促使該網絡成為亞太各國交換司法互助情資、提高司法互助效能,並減少不法資產返還障礙之平臺。ARIN-AP是一個非正式的聯繫網絡,希望使跨國的犯罪所得處理能夠更加順暢。該機構希望能建立亞太各國的資產返還聯繫窗口、國際範圍內的犯罪所得的監控、提供會員國資產返還所須的專業知識、促進各會員國間的資訊交流。由於會員間係直接、非正式的進行聯繫,所以兩個國家間即使沒有司法互助的條約或協定,仍可以透過 ARIN-AP 進行情資交換,所以能夠比一般司法互助的程序更加快速。因為 ARIN-AP 不要求會員簽署或批准任何文件,也不會強迫會員國超過其國內法之規範而做合作,所以會員國間的合作相當彈性。

參、IAP 頒發獎項

一、IAP 頒發榮譽勳章、特別成就獎及年度檢察官獎

IAP 頒發榮譽勳章(Medal of Honour)予 Benjamin B Ferencz 先生,其參與過紐倫堡審判,且其一生為了公平正義而努力,其已經成為國際人權與和平的典範。IAP復頒發特別成就獎(Special Achievement Award)予來自巴西,由 47 名檢察官組成的工作團隊,該團隊努力打擊貪腐,使正義得以實現,法治受到巴西人民的尊重,他們的努力已經使他們成為全世界打擊貪腐的典範。

IAP將 2018 年年度最佳檢察官(Prosecutor of the Year Award)獎頒發給 肯亞之檢察官 Nicholas K Mutuku,用以表彰他在肯尼亞打擊貪腐及嚴重犯罪方面 所取得的成就,並成為年輕一代檢察官的榜樣。

二、IAP 頒獎予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今年 IAP 年會特別表揚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維護國際檢察官協會中文網頁的辛勞,大會並頒發感謝狀一紙,並由黃紋綦檢察官、張安箴檢察官代表受獎,黃紋綦檢察官代表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在台上致詞時表示:「各位先生、女士午安,很榮幸能夠代表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來到南非,接受國際檢察官協會所頒發的肯定及榮譽。感謝主辦單位及國際檢察官協會的肯定,也要謝謝在臺灣所有參與國際檢察官協會網頁中文化檢察官的支持,由於大家將此視為重要的任務及樂在其中,這件艱鉅的任務才能完成,如果沒有眾人的努力,網頁中文化這件事不可能成功。也由於團隊的合作,成功展現的中文化網頁,讓一般母語使用者為中文的人,能夠更便捷的自國際檢察官協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再一次,我要強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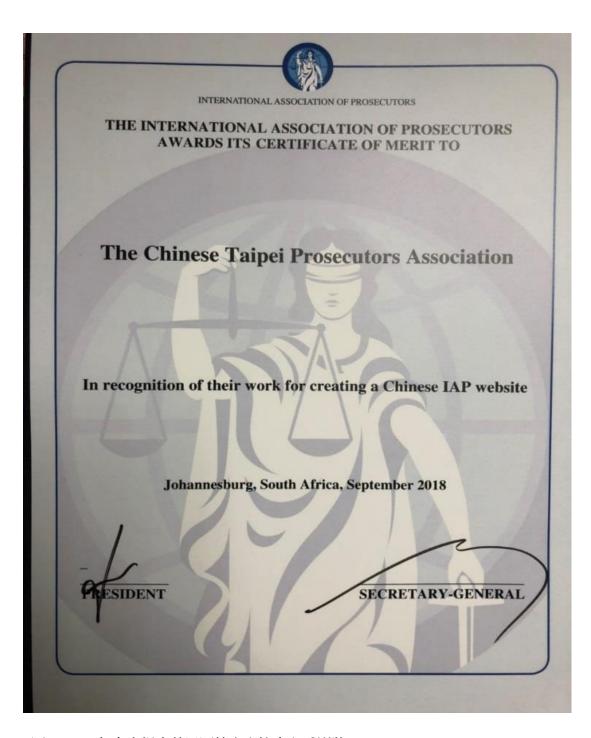


圖 7:IAP 年會表揚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之感謝狀



圖 8: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受獎(由左至右分別為張安箴檢察官、IAP 主席 Gerhard Jarosch、黃紋綦檢察官)

肆、戚想及建議—代結論

一、確保檢察官的獨立性,相關身份保障及人身安全維護不可少

在 IAP 的相關年會中,一再強調為確保檢察官的獨立性,要從立法上訂立檢察官的身份保障,使檢察官可以不會無故的被調離現職、案件不會無故的被移轉 予他人或被強迫離職,有相關的法律保障,檢察官才能安心為人民服務。

在過去幾年裡,國際間對檢察官的人身攻擊時有所聞,在我國亦曾發生檢察官遭嫌犯襲擊的前例,傷害檢察官無論是對其個人或家庭都是相當大的傷害,而且這種行為可能會使檢察官畏於暴力,而不敢公正的處理案件,這種對檢察官人身的威脅,將會破壞一個國家的法治,因此政府有責任保護檢察官及其家屬。除了檢察官的人身安全問題外,在媒體時代,檢察官在處理重要或複雜案件時,很容易因為處理棘手的案件,而遭媒體攻擊,此時檢察機關應適時為檢察官澄清相關事實,以作為檢察官最強的後盾。

二、與他國代表建立友善之互動

本次年會各國出席的人員約有 400 人,而且大多數為各國檢察界之高層或司法互助之窗口,所以利用此一機會結識各國代表有其積極的意義,由於此次年會安排中午及晚宴用餐時,皆未安排固定席位,故可以趁此機會認識相關各國之代表,而且因為用餐時,大家的感覺較為輕鬆,可以較深入的和同桌之外國代表交談,並趁機建立聯繫管道,以利日後業務的推展。如筆者在晚宴時結識新加坡、韓國等國的司法互助聯繫窗口,並進一步瞭解該國之法律結構,此更有助於日後業務之推廣。

三、積極參與國際組織

我國自 1997 年即由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陳文琪組團前往加拿大參與 IAP 舉辦的第二次年會,我國除少數幾年外,歷年皆會派員與會,與各國檢察官進行交流,建立聯繫窗口。我國雖與多數國家未簽有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但是仍能夠就個案之司法合作基於互惠原則,和許多國家進行司法互助。透過積極參與 IAP,使我們有更多的機會認識世界各國司法互助之窗口,將有利於我國與外國間司法互助更順暢的進行。

由於跨國犯罪日益猖獗,犯罪被害人的金錢往往透過國際間的洗錢,往往難以追回,為了有效將被害人的款項自犯罪人手中取回,我國於103年正式加入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透過參與該平台的相關活動,進一步使我國能有機會與亞太地區的國家交換情資,去除犯罪所得返還的障礙。